

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	
编号	290
接收时间	2017-7-11

#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回复单

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“食用盐碘含量”的咨询函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的要求，对碘的含量水平进行了规定，但对标示方式没有要求。生产企业可根据产品中碘含量的实际水平，如实标示碘含量即可。

关于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有关问题，建议咨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

2017年6月27日

